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## 教育部補助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就學就業能力計畫申請書

Rev. A

本人\_\_\_\_\_，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  
\_\_\_\_\_系/所\_\_\_\_年級學生，學號\_\_\_\_\_，於中華民國\_\_\_\_年  
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自願申請臺灣科技大學教育部補助國際技能競賽選手  
就學就業能力計畫，計畫執行期間為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至114年1  
月31日止。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獲得本補助的同學，不得轉讓、保留、延期等，爾後不得再申請應用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的出國補助。
2. 如因執行本計畫所導致的問題，包括延畢、二一、二退、休學、退學等均由同學全權負責處理，不得因執行本計畫而向授課教師、學校或教育部要求協助處理其所衍生之各式問題，本計畫辦公室亦不開立相關請假證明。
3. 獲得本補助的同學，應盡力執行所提出的國內技術精進規劃、語言強化目標、課業輔導學習、出國精進規劃，並義務配合本校及教育部之各項活動，如：修習技術修課、填寫問卷、繳交心得、接受採訪、撰寫成果報告、辦理研討會或成果發表等，用以分享交流經驗。同學所繳交之所有文件及檔案(包括但不限於文字、照片、影片等)不得抄襲或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，同時本校及教育部均擁有免費使用權。
4. 獲得本補助若要赴國內外實習，需依本校實習規定選課修各主修系認定之海外實習、校外實習、暑期實習或選擇專業成長實習。大一到大三的同學若赴國內外實習，計畫辦公室會依規定申請調降修習學分下限至9學分。  
註:預計分流應科學程同學可修習<應用科技校外實習>，可做為日後分流至應科學程的必修學分。其他主修系需與各系所確認是否可認定為該系所之必修，否則只能認定為畢業總學分之選修學分。
5. 申請並獲得本補助的同學所提供各項單據、證明及文件等必須為真實，不得造假。同一項補助內容，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各項補助。違反者願意接受本校校規及國家法律制裁。獲得補助同學於計畫執行期間，不得違反校規(受記小過處分及以上)或違反國外當地或中華民國法律，違者除立即終止補助外，並將視情節輕重追回部份或全部補助經費。
6. 每次出國計畫所補助金額依同學所提出之單據及證明，按出國地區、時間長短規定來計算補助金額，獲得補助同學不得異議。私人行程(包括但不限於參觀博物館或美術館等均不在補助範圍之內，亦不列入天數計算)

本人已詳閱上述內容並同意之 立書人\_\_\_\_\_ (簽名)